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办实事 解民忧**

福建南平选派法官担任法律特派员

**法官进企业 服务解难题**

本报记者 钟自炜

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福建各级法院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

当下,在福建省南平市,法律特派员们积极提供多元司法服务。“一方面,企业对高质量法律服务有着迫切需求;另一方面,基层法律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闽北山区较为突出。”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茂和介绍,2022年5月,南平市两级法院选派100名优秀法官担任法律特派员,对接服务全市11家工业平台、42个行会商会,辐射服务1700余家企业。

**靠前服务,推动化解纠纷**

截至目前,当地法律特派员已源头预防、诉前化解各类涉企纠纷1605件,为企业提供咨询610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551条。

提起法律特派员,武夷星茶业公司董事长何一心竖起大拇指。今年1月,武夷星公司网站的外包广告部门在设计时使用了一张未经授权的图片,原作者寄来起诉材料,要求赔偿。“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品牌形象不利。”何一心说。

作为法律特派员,南平市武夷山国家公法院庭庭长陈妃主动登门,建议企业第一时间核查,并停止使用相关图片,同时联系原作者,推动双方协商。一周后,双方握手言和——根据诉前调解协议,武夷星支付2600元费用,图片则可继续使用。

“法律特派员深入一线,靠前服务,通过诉前多元化化解,实现了诉源治理的功效。”陈茂和说。

据统计,南平全市专职律师只有340多名,有5个县的律师数量在10名以下,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同时,南平法院现有350多名法官,还有200多名较为成熟的法官助理,在法治人才数量、法律素养、实务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根源预防,防范法律风险**

整合法治人才资源、优化拓展服务职能,法律特派员这一探索助力当地诉源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南平法院新收诉源案件同比下降11.62%,全市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12.31件,降幅均为全省最大。

“既要从诉源上治理,还要从根源上预防。”陈茂和表示,法律特派员帮助企业提升预防风险和化解纠纷的能力。南平市建阳区有一种特产为建盏,形如小碗,是茶具的一种。2022年11月,传古堂(南平)建盏文化有限公司负责人暨子文在公司销售产品的绿色直播间发现一件烦心事:直播间内涌入大量留言,认为产品“以次充好”。

“全公司上下8人都是手工技术出身,想要通过法律维权,不知从何入手。”谈及彼时的窘迫,暨子文记忆犹新。这并非个例。据统计,南平市中小微企业中聘有法律顾问的不足3%。“部分企业管理粗放,在合同履行、内控、监管、维权等方面存在诸多法律风险隐患。”陈茂和介绍,2020至2022年,南平法院新收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年均增长20.62%,法律风险制约企业生存与发展。

正当暨子文一筹莫展之际,法律特派员、建阳区法院水吉法庭副庭长黄晖带来贴心服务。“通过走访分析,我们发现直播间内的负面留言有的是消费者对建盏不了解而形成的误解,有的是极少数竞争者的恶意留言。”黄晖说,对症下药,他为企业开出“建议+竞守书”的解决方案——一方面,建议暨子文在直播间增加烧制过程、建盏讲解等内容,介绍产品相关知识;另一方面,指导企业收集恶意留言证据,以告知书要求对方停止不实言论。双管齐下,成效明显,如今,公司稳定发展。

**拓展服务,持续惠企助企**

直面“看得见”的问题,防范“看不见”的风险,南平为企业开展了136场普法宣讲、合规培训,提出数百条风险防控建议。

2022年6月18日,南平松溪县遭遇特大洪灾。松溪县法院法官林丽思沿着刚抢修好的道路走进当地一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映入眼帘的,是被淹没的厂房和企业负责人潘宣敏无助的脸。

林丽思与这家电力公司其实早有联系。2019年12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重整。林丽思作为案件承办人,引进专业团队组建破产管理人,指导企业完成设备升级、进入破产重整。2022年6月初,潘宣敏作为招募引入的新投资人,接手公司。

然而,刚刚接手,就遇到这场大雨。“按照法律程序,在新投资人接手后,法院的本职工作其实已经全部完成了。”林丽思说,“但程序完毕不代表司法服务也完结了。作为法律特派员,我尽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宣传惠企政策、传播法治精神、提供法律服务,法律特派员成为惠企助企的智囊。企业相关案件受理费能否依规减免?能否申请专项赈灾资金?破产重整期间,按规需给破产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能否请他们从报酬中留出抗灾资金……带着各种方案,林丽思在多方之间协调。最终,她指导企业筹集了200万元的抢修资金,第一台机组在2022年7月30日抢修完成。

今年5月,再次来到这家公司走访的林丽思,从潘宣敏口中听到了好消息——今年8台电力机组已全部并网,预计年收入可达1000万元。

“今年,我们将增派50名法律特派员,并推出‘法·企直通车’APP,全方位打造问企所需、解企所困、助企发展的法律特派员团队。”陈茂和介绍,南平市两级法院还将进一步拓展法律特派员服务范围,拓展至乡镇农村、重点项目等,让司法为民更加可触可感。

##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审议 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本报记者 元玉昆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审议,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草案规定,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中。大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同时,草案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

草案规定,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中。大中小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同时,草案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

教育的任务;四是对充分利用各类资源、设施及平台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作出规定;五是规定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支持保障措施。

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广泛丰富,草案的规定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各个方面。同时,草案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并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

##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首次审议 保障粮食有效供给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本报记者 金 歆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首次审议,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草案规定,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非粮化”、有效防止“非粮化”,草案专设“耕地保护”一章,规定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等。

草案共11章69条,包括总则、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粮食加工、粮食应急、粮食节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在法律法规中落实党的领导要求,明确规定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入三审 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

本报记者 黄庆畅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入三审,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草案规定,国家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大字、语音说明书。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商品尤其是药品的说明书字体小、阅读不方便的问题较为突出,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因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国家鼓励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采取适当的税收优惠鼓励措施,并支持新技术成果的运用。草案三审稿在鼓励支持措施中增加“税收优惠”,并增加“促进新技术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运用”的规定。

##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和决定体系

本报记者 金 歆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和决定体系。草案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单位、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和决定体系,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在调查取证、约谈和移送违法线索等环节中的职责。二是规定行政复议机构

##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有效保护海藻场等海洋生态系统

本报记者 元玉昆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有效保护海藻场等海洋生态系统。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草案三审稿作如下修改: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明确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

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加强耕地保护。为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非粮化”、有效防止“非粮化”,草案专设“耕地保护”一章,规定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严格保护耕地;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等。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建设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鼓励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以及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等。

完善粮食储备体制机制。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科学确定政府粮食储备规模、结构

技馆”等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规定的规定。

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大字、语音说明书。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商品尤其是药品的说明书字体小、阅读不方便的问题较为突出,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因此,草案三审稿修改为:“国家鼓励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采取适当的税收优惠鼓励措施,并支持新技术成果的运用。草案三审稿在鼓励支持措施中增加“税收优惠”,并增加“促进新技术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运用”的规定。

##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有效保护海藻场等海洋生态系统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有效保护海藻场等海洋生态系统。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草案三审稿作如下修改: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明确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

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草案三审稿作如下修改: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明确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

6月2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就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作出说明。

据介绍,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较好,粮食连年丰收,库存充足,市场供应充裕。与此同时,我国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粮食安全仍面临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加大、储备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流通体系有待完善、加工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保障有待加强、节约减损有待规范等诸多问题挑战。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推动解决上述问题,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草案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立足我国国情、粮情,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以及粮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进入三次审议。此前,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2023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

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重要举措,本法应该有所体现。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草案三审稿从国家支持、政府推动、居民配合三个方面,对加装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作出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次审议为二审。

报告指出,有些常委委员、单位、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立法目的和行政法基本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行政复议机关履职的原则中完整体现“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要求;发挥调解在行政复议中的作用,将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关于调解的内容移至总则中规定,明确调解向前延伸至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前,将“审理”修改为“办理”。

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单位、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扩大行政复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此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目的,有的专家建议在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中增加“预防为主”,草案三审稿采纳了这些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